



中豪律师
ZHHLAW FIRM

诚信·专业·严谨
"HONESTY · PROFESSIONAL · PRECISION"

中豪律师事务所
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
奉节县“平急两用”应急物资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
(债券用途调整)

法
律
意
见
书

Add: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融城2号T2栋9层 400023
Tel: +86 23 6701 8088 Fax: +86 23 6701 8388 Http: www.zhhlaw.com

重庆·上海·北京·成都·贵阳·香港·纽约·万象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1
第二节 正文	4
一、本年债券用途调整发行概况	4
二、本年债券用途调整的项目业主	5
三、本年债券用途调整对应的项目	8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14
五、律师事务所	15
六、结论意见	16



中豪律师事务所
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
奉节县“平急两用”应急物资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
（债券用途调整）法律意见书

中豪（2026）法见字第 162 号

重庆百盐乡村建设有限公司：

中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合法注册的从事中国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委托，担任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奉节县“平急两用”应急物资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债券用途调整）（以下简称本年债券用途调整）的专项法律顾问。

第一节 引言

一、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为发行人本年债券用途调整的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年债券用途调整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向重庆百盐乡村建设有限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重庆百盐乡村建设有限公司根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项目实施主体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有关说明出具意见。本所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或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年债券用途调整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及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年债券用途调整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年债券用途调整发行申请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部分或全部引用，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年债券用途调整发行申请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项目实施主体资格、本年债券用途调整所对应项目的情况、财务评估报告及中介服务机构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基于上述声明与说明有效成立的前提，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以发行人发行本年债券用途调整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本年债券用途调整发行概况

根据重庆百盐乡村建设有限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奉节县“平急两用”应急物资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 ——奉节县“平急两用”应急物资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 (债券用途调整)
发行人	重庆市人民政府
调整金额	7,600.00万元 根据奉节县财政局《关于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用途调整情况的报告》(奉节财文〔2026〕39号)文件所载，因“奉节县生态工业园区农副产品科研试验基地建设工程”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难以形成实物工作量，为避免债券资金闲置，故其发行的2024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期限30年，利率2.4%)债券资金5,700.00万元，2024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期限30年，利率2.36%)债券金额1,900.00万元，调整至奉节县“平急两用”应急物资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使用。
发行期限	20年期
募资用途	专项用于奉节县“平急两用”应急物资仓储物流设施建设

	项目建设
还款来源	以中转库房出租收入、智能分拣厂房租赁收入、装卸月台及内区物资暂存库出租收入、配套用房出租收入、装卸收入、停车服务收入、充电桩服务收入等作为项目运营收益进行偿还，该收益可用于覆盖本次发行债券本息。
发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本年债券用途调整的项目业主

本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奉节县“平急两用”应急物资仓储

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债券用途调整）的项目业主信息如下：

奉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6年2月4日作出《关于奉节县“平急两用”应急物资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奉节发改投〔2026〕136号），明确奉节县“平急两用”应急物资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重庆百盐乡村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重庆百盐乡村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核实，确认重庆百盐乡村建设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重庆百盐乡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36MA7F343J51
法定代表人	成树清
住所	重庆市奉节县朱衣镇黄果社区二社高铁站换乘中心12#门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84,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22日
核准日期	2026年06月16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宗旨和业务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水产养殖；住宿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河道采砂；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木材采运；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

务、供（配）电业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游乐园服务；住房租赁；游览景区管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土地整治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固体废物治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珠宝首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化妆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人工造林；中草药种植；食用菌种植；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改培；林产品采集；森林防火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

	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奉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得到的信息显示：重庆百盐乡村建设有限公司由奉节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控股的重庆百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因此，重庆百盐乡村建设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控股公司。

本所认为：本年债券用途调整对应的项目业主重庆百盐乡村建设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其经奉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作为本年债券用途调整对应的奉节县“平急两用”应急物资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的项目业主，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年债券用途调整对应的项目

根据奉节县财政局《关于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用途调整情况的报告》（奉节财文〔2026〕39号）文件所载，本次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涉及的调入项目为奉节县“平急两用”应急物资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调出项目为奉节县生态工业园区农副产品科研试验基

地建设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债券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奉节县生态工业园区农副产品科研试验基地建设工程。

2. 项目代码：2210-500236-04-05-895675。

3. 项目业主：重庆奉节工业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奉节县生态工业园区草堂组团。

5. 建设性质：新建。

6. 建设工期：36个月，2024年8月至2027年8月。

7. 建设规模及内容：总用地面积为141433.98m²（约212.15亩），总建筑面积287600.00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房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绿化、道路及场地硬化、室外综合管网等工程。

8. 项目总投资：根据奉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9月20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奉节县生态工业园区农副产品科研试验基地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奉节发改投〔2023〕73号）所载，项目估算总投资127,406.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89,303.0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1,639.32万元、基本预备费用8,134.41万元、建设利息8,330.00万元。

9. 项目批复情况

2023年9月20日，奉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奉节县生态工业园区农副产品科研试验基地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奉节发改投〔2023〕73号），原则同意该工程建设。批复明确：一、项目名称：奉节县生态工业园区农副产品科研试验基地建设工程（项目代码：2210-500236-04-05-895675）。二、项目法人：重庆奉节工业有限公司。三、建设地址：奉节县生态工业园区草堂组团。

四、建设性质：新建。五、建设主要内容及规模：总用地面积为141433.98m²（约212.15亩），总建筑面积287600.00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房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绿化、道路及场地硬化、室外综合管网等工程。六、建设工期：36个月。七、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127,406.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89,303.0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1,639.32万元、基本预备费用8,134.41万元、建设利息8,33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

(二) 原债券项目资金调整原因

根据奉节县财政局《关于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用途调整情况的报告》（奉节财文〔2026〕39号）文件所载，因“奉节县生态工业园区农副产品科研试验基地建设工程”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难以形成实物工作量，为避免债券资金闲置，故其发行的2024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期限30年，利率2.4%）债券资金5,700.00万元，2024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期限30年，利率2.36%）债券金额1,900.00万元，调整至奉节县“平急两用”应急物资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使用。

1. 调减后原项目债券需求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债券总需求金额	拟发行债券金额	已发行债券金额	调减债券金额	调减后已发行债券金额
1	奉节县生态工业园区农副产品科研试验基地建设工程	127,406.80	40,000.00	40,000.00	29,600.00	29,600.00	0.00

2. 调增后现项目债券需求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债券总需求金额	拟发行债券金额	已发行债券金额	调增债券金额	调增后已发行债券金额
1	奉节县“平急两用”应急物资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	28,411.34	22,700.00	22,700.00	6,000.00	7,600.00	13,600.00

（三）调整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奉节县“平急两用”应急物资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
2. 建设地址：奉节县。
3. 建设内容：根据奉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6年2月4日作出的《关于奉节县“平急两用”应急物资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奉节发改投〔2026〕136号）所载，本项目占地63亩，总建筑面积38900平方米，以仓储物流设施为主体，践行“平时服务、急时应急”理念，定位为物资快速中转枢纽，主体仓储物流设施建筑面积33165平方米，占比85.3%，其中标准化中转库房28000平方米、智能分拣区3500平方米，装卸月台及内区物资暂存区1665平方米。配套设施5735平方米，含1800平方米小型办公用房、1200平方米值班宿舍、835平方米应急指挥用房及1900平方米附属配套。室外区设800平方米车辆消杀及货物临时隔离区、200平方米外来人员临时休息点；缓冲区配置1200平方米检验检疫场地及1000平方米货车甩挂场地。
4. 工程总投资：根据奉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6年2月4日作出的《关于奉节县“平急两用”应急物资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奉节发改投〔2026〕136号）所载，项目估算总投资为28,411.3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7,738.1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

费用7,595.03万元、预备费用1,623.46万元、建设期利息1,454.66万元。

5. 建设工期：本项目预计于2028年3月完工。建设工期为20个月。

6. 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奉节县“平急两用”应急物资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载：

加快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是国家完善防灾减灾救灾体系、优化公共应急保障能力、盘活公共资源效能的重要战略部署。近年来，国家及重庆市先后出台系列政策文件，明确要求统筹推进应急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县域应急物资储备、仓储物流调配短板，提升基层防灾救灾和民生保供能力。奉节县地处渝东北三峡库区腹地，是渝东北重要的交通节点和区域应急保障重要支点，区域内洪涝、地质灾害、森林火险等自然灾害多发频发，应急保障任务繁重，同时县域脐橙、中药材、高山蔬菜等特色农产品资源丰富，仓储保鲜、集散物流配套需求旺盛，具备建设平急两用仓储物流设施的良好区位基础和产业条件。奉节县“平急两用”应急物资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既是补齐县域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短板、健全全域防灾减灾救灾保障机制、筑牢区域安全发展底线的关键民生工程，也是盘活本地物流资源、服务特色农产品产销流通、降低产业物流成本、带动群众增收致富的重要产业载体。项目立足平时服务产业发展、急时保障应急保供的双重功能，能够有效破解传统应急设施利用率低、运维成本高、物资调运效率不足等突出问题，实现公共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对完善渝东北区域应急协同保障体系、推动县域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夯实地方安全稳定发展根基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社会效益。本项目建设契合国家及地方政策导向，贴合奉节县安全保障和产业发展实际，建设十

分必要、切实可行。

本项目占地63亩，总建筑面积38900平方米，以仓储物流设施为主体，践行“平时服务、急时应急”理念，定位为物资快速中转枢纽，主体仓储物流设施建筑面积33165平方米，占比85.3%，其中标准化中转库房28000平方米、智能分拣区3500平方米，装卸月台及内区物资暂存区1665平方米。配套设施5735平方米，含1800平方米小型办公用房、1200平方米值班宿舍、835平方米应急指挥用房及1900平方米附属配套。室外区设800平方米车辆消杀及货物临时隔离区、200平方米外来人员临时休息点；缓冲区配置1200平方米检验检疫场地及1000平方米货车甩挂场地。项目估算总投资28,411.3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7,738.1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595.03万元、预备费1,623.46万元、建设期利息1,454.66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22,729.00万元，占总投资80%；业主自筹资金5,682.34万元，占总投资20%。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重庆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导向，符合奉节县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将充分发挥平急两用物资储备与物流集散保障作用，通过标准化应急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助推建设渝东北区域应急物资保障及特色农产品保供基地，支撑奉节县筑牢三峡库区安全发展屏障、助力重庆国家战略腹地建设提质增效，对奉节县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推动县域产业提质升级、保障群众高品质生活具有积极作用，社会效益显著。项目具有正面社会影响，与地方政府、群众、工程技术条件互相适应，无社会风险，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因此，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要求。

7. 目批复情况

2026年2月4日，奉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奉节县“平

急两用”应急物资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奉节发改投〔2026〕136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一、项目名称：奉节县“平急两用”应急物资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二、项目法人：重庆百盐乡村建设有限公司。三、建设性质：新建。四、建设地点：奉节县。五、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占地63亩，总建筑面积38900平方米，以仓储物流设施为主体，践行“平时服务、急时应急”理念，定位为物资快速中转枢纽，主体仓储物流设施建筑面积33165平方米，占比85.3%，其中标准化中转库房28000平方米、智能分拣区3500平方米，装卸月台及内区物资暂存区1665平方米。配套设施5735平方米，含1800平方米小型办公用房、1200平方米值班宿舍、835平方米应急指挥用房及1900平方米附属配套。室外区设800平方米车辆消杀及货物临时隔离区、200平方米外来人员临时休息点；缓冲区配置1200平方米检验检疫场地及1000平方米货车甩挂场地。六、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为28,411.3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7,738.1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595.03万元、预备费用1,623.46万元、建设期利息1,454.66万元。资金来源为2026年专项债券资金及业主自筹。七、建设工期：20个月。

本所认为：本年债券用途调整对应的奉节县“平急两用”应急物资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要求；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或许可，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项目开发进度继续办理相关审批或许可手续，保证项目建设合法合规；同时，项目调整事项不违反法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康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年债券用途调整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编号为康华综

B（2026）A405号的《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奉节县“平急两用”应急物资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债券用途调整）财务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估报告》）。

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6年3月2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3MA614NHH0G的营业执照、重庆市财政局于2021年8月16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50030002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为本年债券用途调整发行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会计师张从蛟、瞿重磊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并通过了2025年度检验。

《财务评估报告》第四部分“测算项目收益覆盖融资本息倍数”载明：本次评估的奉节县“平急两用”应急物资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在运营收益计算金额的100%、90%、80%情况下，项目合计可偿债收益对全部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98、1.78、1.58，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认为：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年债券用途调整发行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质，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根据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康华综B（2026）A405号《财务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的奉节县“平急两用”应急物资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预期项目可偿债收益均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发行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相关规定。

五、律师事务所

中豪律师事务所作为本年债券用途调整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重庆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25001199820348114的《律

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为本年债券用途调整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王必伟、刘文治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并通过了2025年度考核备案。

本所认为：本所是经依法核准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年债券用途调整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本年债券由重庆市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发行人具备发行本年债券的主体资格，募集资金将用于奉节县“平急两用”应急物资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19〕2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20〕94号文、财预〔2020〕36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年债券用途调整对应的项目业主重庆百盐乡村建设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其经奉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作为本年债券用途调整对应的奉节县“平急两用”应急物资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的项目业主，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年债券用途调整对应的奉节县“平急两用”应急物资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要求；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或许可，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项目开发进度继续办理相关审批或许可手续，保证项目建设合法合规；同时，项目调整事项不违反法律的相关规定。

（四）根据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康华综B（2026）A405号《财务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的奉节县“平急两用”应急物资仓储

物流设施建设项目，预期项目可偿债收益均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发行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相关规定。

（五）为本年债券用途调整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GF2025-205《委托代理合同》出具，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奉节县“平急两用”应急物资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债券用途调整)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王必伟
王必伟

刘文治
刘文治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诚信 · 专业 · 严谨

INTEGRITY

PROFESSIONALISM

PRECISENESS



重庆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融城2号T2栋9层 400023
9/F, T2 Financial Town No.2, Liangjiang New Area, Chongqing 400023, PRC
Tel: +86 23 6701 8088 Fax: +86 23 6701 8388 Email: cq@zhhlaw.com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3层 200120
13/F, Huaxia Bank Tower, 256 Pudong Road South,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PRC
Tel: +86 21 6886 6488 Fax: +86 21 5888 6588 Email: sh@zhhlaw.com

贵阳

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126号富中国际广场10层 550002
10/F, Fuzhong International Plaza, 126 Xinhua Road, Nanming District, Guiyang 550002, PRC
Tel: +86 851 8551 9188 Fax: +86 851 8553 8808 Email: gy@zhhlaw.com

纽约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260麦迪逊大道8层 10016
8/F, 260 Madison Ave, New York, NY 10016, USA
Tel: +1 (212) 521 4235 Fax: +1 (212) 521 4099 Email: nyc@zhhlaw.com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远洋光华国际AB座7层 100020
7/F, Tower AB, Yuanyang Guanghua International,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C
Tel: +86 10 2173 7325 Fax: +86 10 2173 7325 Email: bj@zhhlaw.com

成都

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1号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22层 610021
22/F, IFS Office Tower 1, No. 1 Section 3 Hongxing Road, Jinjiang District, Chengdu 610021, PRC
Tel: +86 28 8551 9988 Fax: +86 28 8557 9988 Email: cd@zhhlaw.com

香港

香港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32层
32/F, United Centre, 95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Tel: +852 2532 7927 Fax: +852 2537 5832 Email: hk@zhhlaw.com

万象

老挝万象市西萨达纳克区东诺奎450号B栋5层 01000
5/F, 450B Donenokkhoun, Sisattanak District, Vientiane, Laos
Tel: +856 20 7657 6666 Fax: +856 20 7772 3770 Email: vte@zhhlaw.com